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局長錦成 紀錄：股長江仁德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各提案均依決議事項辦理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115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。

(一) 提報單位：秘書室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少年警察隊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人事室、統計室、會計室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1. 雖貴局性別意識培訓參與率達 92.6%，但換算下來仍有約 600 位同仁未參與。建議相關單位應針對請假或因故未參訓的人員提供補課機制，確保每位同仁都有受訓機會。
2. 有關性別預算 114 年實際執行數與執行率，本次會議資料未能提供，及人口販運防制僅提供 114 年下半度績效，未能呈現全年度績效，請相關單位再行補充。
3. 關於性別分析：
 - (1) 項次 4「新北市近 5 年交通事故概況」：分析摘要第 4 點有關「……『年輕人』中當事者種類為『人』的人數……」，描述不夠清楚，建議再補充說明。另本項為近 5 年交通事故概況分析，摘要第 5 點策進作為似未

能回應所作之分析，關聯性亦不清楚。

- (2) 項次 5「以『讀』攻『毒』，無『毒』有我-以新北市為例」：雖從分析中可看出新北市歷年來有關毒品議題之趨勢，但無法從本項分析中，看出性別差異及貴局之具體因應措施，較為可惜。

韋愛梅委員：

針對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訓練 3,705 人次可能包含重複受訓的人員。建議統計應更精確地反映個別化（每個人）的受訓情況，以確認是否達到全員覆蓋的目標。

人事室陳股長祐宇：

本局 114 年性別意識培力，未參訓的 7.4%，主因包括產假、病假、公傷假或 10 月後才分發的新進人員。未來將持續推廣隨時可進行的數位學習，並研究結合派出所勤教進行宣導。

會計室黃委員雪曄：

補充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，預算數約 6 億 4,349 萬餘元，執行數約 6 億 4,117 萬餘元，執行率達 99.64%。

外事科陳科長鴻堯：

補充 114 全年度打擊人口販運成果，總計查獲性剝削案件 10 件、勞力剝削案件 8 件、移送犯罪嫌疑人 22 人、救援被害人 20 人。

張副局長錦成：

請人事室針對性別意識培力統計部分，如有新進人員、因故未參訓人員等，以備註方式加註說明與追蹤處理，不論是實體課程或數位學習，儘量讓每位同仁都能參訓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。

提案二：本局 115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項目規劃情形。

(一) 提報單位：秘書室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、訓練科、人事室、統計室、會計室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針對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召開第2次會議，依規劃應為下半年度，惟時間誤植為115年2月，及「本局同仁性別意識培力訓練」項目，對比114年的成果報告資料應為全年（1到12月）辦理，但規劃表中僅寫「115年4月」，亦應屬誤植，建議相關單位修正。

決議：請各單位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，並依所規劃工作項目、期程落實辦理。

提案三：114年1至12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訓練科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建議教育訓練應回應同仁需求，除了職場壓力外，應評估是否針對問卷所呈現之「健康」與「理財（財務）」議題，規劃增設課程。

張副局長錦成：

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針對委員建議之「健康」與「理財」課程，請訓練科未來在規劃教育訓練時研究納入，以符合同仁實際生活需求。

決議：請訓練科依委員指導事項，於規劃教育訓練時列入參考。

提案四：115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。

提報單位：刑事警察大隊。

發言概要

韋愛梅委員：

1. 考量詐騙手法變化快速，建議不要只參考前一年的年度統計，改為「每季」分析最新數據，並依此隨時滾動修正宣導對象與內容。
2. 針對跨部門合作部分，由於詐欺被害涉及女性被害、高齡被害等不同族群，除了現有合作單位外，建議與醫療院所（針對高齡族群）、社區鄰里組織深入結合，提升防範效益。

決議：請刑事警察大隊依委員指導事項，未來朝每季進行數據統計與檢討並修正亮點方案計畫。

提案五：116年性平亮點議題遴選。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交通警察大隊何主任昱慶

鑑於近年行人事故分析顯示，高齡女性、推嬰兒車的家長及平時擔任家庭照顧者的用路人，風險顯著較高，爰本大隊以打造友善通行環境作為核心推動方向。

決議：本局 116 年性平亮點議題擇定由交通警察大隊主政。

提案六：跨局處性平議題辦理進度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七：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(法定版)

提報單位：會計室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提案八：新北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115-118年)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張維容委員：

有關議題二、強化婦女就業支持及女性經濟力部分，「性別比例」的目標僅設定在非警職人員（如行政人員、聘僱人員等），建議不應只針對少數行政職務進行性別均衡，而應針對現有員警的人員管理、勤務編排、陞遷等層面，研究如何落實性別平等策略。

決議：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指導事項，針對現有員警之管理、勤務編排、陞遷等層面，評估研議適切的性別平等對應策略。

提案九：114年度下半年性騷擾不申訴案件啟動性別平等之糾正及補救措施

提報單位：婦幼警察隊。

發言概要

韋愛梅委員：

針對本項提案，首先應釐清的是機關性平專案小組之功能，性平專案小組應著重於「職場友善環境」整體制度的改善，而非個案細節討論。另外建議貴局處理性騷擾案件，如同仁遭遇騷擾卻「不願申訴」，應了解其背後原因（如：擔心職場氛圍、身分顧慮等），且當事人不申訴，機關除了調職外，還有哪些預防再犯等形塑友善職場環境的具體措施。

張維容委員：

建議會議資料應徹底「去識別化」，目前資料仍看得到分局、派出所名稱，容易推測出當事人身分，對被害人保護稍嫌不足。另外建議除行政懲處外，應加強對「加害人」的心理諮商或教育輔導，以求從根本改善其行為模式。

婦幼警察隊劉委員家次：

有關性騷擾不申訴案件，即使被害人不申訴，本局仍會進行內部調查、即時調職，查處屬實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核予行政處分。而性騷擾案件，會提申訴的被害人比率約達 9 成，不申訴案件僅占少部分，被害人不申訴原因，經了解部分案件是因為加害人與被害人達成私下和解（賠償金額可能達 10 萬至 30 萬元不等），或被害人選擇原諒等。至於加害人處遇部分，此類案件加害人會被列為「教育輔導對象」，由主管定期考核面談，確認其「列管事實已消滅」且無再犯可能才會解除列管。另未來針對這類案件，本局將隱去單位名稱，僅保留情節作為教育教材，以保護當事人隱私並兼顧宣導效果。

決議：請婦幼警察隊依委員指導事項修正並落實辦理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，

玖、散會(下午 4 時)。